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1) 變更首席財務官 及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1) 變更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因個人安排原因，肖女士現已提呈辭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黃女士將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此部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9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6,526,893股獎勵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庫存股份除外)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零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501,055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16,025,838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截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概約百分比：	0.86%
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p>獎勵股份的歸屬視乎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根據本集團績效管理政策於上述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績效目標（包括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i)個人評價等級未達到「C」級或更差（倘適用）；及／或(ii)倘適用，達到規定的績效目標；及／或(iii)倘適用，通過相應的職級認證）是否獲達成而定，前提是股份獎勵承授人仍為(i)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ii)於獎勵股份歸屬時仍受僱於本集團。倘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股份獎勵承授人(i)在其績效評估中獲得「B-」等級；及／或(ii)在其年度績效評估中不符合本集團績效管理政策所規定的能力及潛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被分類為「差距員工」），則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該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歸屬。</p> <p>向股份獎勵承授人作出的授出不受任何退扣機制規限，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獎勵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預扣稅項。</p> <p>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不附帶退扣機制的獎勵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時的慣常做法，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整體目標及目的。</p>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庫存股份除外）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一經歸屬，獎勵股份或（經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須自MYC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所有該等獎勵股份將由MYC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股份計劃目前持有的在上市日期之前發行的股份支付。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現有股份將被視為新股份，因此將計入計劃限額。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計劃限額，未來將可授出162,606,525股相關股份，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未來將可授出9,835,475股相關股份。於本公告，凡提述新股份或本公司新證券均包括庫存股份（倘適用），而凡提述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倘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合共16,526,893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肖女士」	指	肖志淼女士
「黃女士」	指	黃冰琦女士
「計劃限額」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批准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的196,709,502股股份
「MYC」	指	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批准的9,835,475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6,526,893股獎勵股份的109名本集團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最新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達盟信託服務」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